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9日通过短信与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长恒食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



实施有效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本次增资行为符合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